

教育体育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在2022年度，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统一部署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区教育体育局的实际情况，推进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编制该年度报告。本年报所包括的内容有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(一) 主动公开重点信息。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，主动公开教师招聘信息、招生入学方案等信息共23条。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0条，行政许可信息0条，其它主动公开的信息23条。

(二) 及时接收依申请公开。我局本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件0件，办结0件。

(三) 严格管理政府信息。要求局机关各股室依据参考《顺河区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对本股室公开的信息进行认真整理，统一公开标准，规范格式，做好网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四) 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积极搭建信息公开平台，积极联系汴梁晚报、开封日报等新闻媒体，以便快速、准确公布教体局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信息；使用公示栏和微信工作群，以扩大公开信息的范围；有的信息持续播报，来增加信息公开的深度。

(五) 做好监督保障。对各股室重大事项的公开是否有疏漏，登记是否准确，信息必备要素是否有缺项等，进行全面监督。监督过程中，发现的问题、暴露的不足，予以及时提醒，及时纠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- 1.信息公开的渠道还比较单一，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，有些声情并茂、图文丰富的信息，公开渠道少。
- 2.基层政务信息公开人员少，队伍力量不足。
- 3.政务公开政策宣传培训力度还不够，信息公开的有效性、便民性不明显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- 1.拓宽宣传渠道，还应多种有效手段，如媒体、微信平台、宣传条幅等，宣传政府公布的信息，提高为民服务的水平。
- 2.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人员队伍建设，各分管股室也应该配备信息汇总汇报人员。
- 3.加大政务公开政策宣传培训力度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有效性、便民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